



24小时热线: 2600000

自称“神秘药物”专治骨科疾病

“北京教授”骗走老人两千元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孙婷婷) 北京“教授”打来电话，说要亲自给患有腰椎间盘突出的德州老太太王女士配制药方。可花2000元买来的“神秘药物”疗效却不好，王女士最终白白搭上了2000元钱。

王女士介绍，她患有骨科疾病多年，去年8月份，她接到一位自称是北京“骨科教授任仲传”的人打来的电话，说了解了王女士骨质增生、类风湿的疾病后，要专门给王女士配置药方。该“教授”为王女士讲述了自己配置药品的神效，介绍说抹上药之后，可以持续发热8个小时。

“刚开始时，这位教授每隔两天给我打一个电话，让我购买他配置的药。”王女士介绍，“骨科教授”打过电话之后，她尝试着换新药，于是答应购买“骨科教授”配置的“强力透骨膜”。

“骨科教授”通知给王女士邮寄4个疗程的配方药。两天过后，王女士就收到了一份“收件人付款”的包裹，共需付款2000元钱。这份包裹的邮寄地址为一家名为北京智通天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当初说好是4个疗程，打开包裹后发现只有1个疗程的药。”王女士使用后，并未发现能达到“骨科教授”宣称的效果。

“我打电话给那‘教授’准备退货，但他一听退货，就告诉我要坚持使用，多用几个疗程之后就见效果了。”王女士说。

因一直不见效果，王女士决定将包裹退回去。多次沟通后，“骨科教授”告诉王女士可以将包裹退回到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甲16号，并且收件人要写“于浩”的名字。“拨打以前他们给我打电话的号码，接电话的人一直说很忙。”王女士说，后来干脆就无人接听。去年9月份，王女士收到了被退回来的货物，退货理由是：原址查无此人。

据了解，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甲16号，是中国中医研究院骨伤科医院的地址。按照查询到的号码，医院内并无“于浩”，以及自称是“骨科教授任仲传”的两人。

德城区消协工作人员表示，电话购物、网络购物等已经成为新的投诉热点。因电话、网络等交易平台中的卖家身份无法审查，一旦出现纠纷，维权难度很大。



王女士通过电话购物，购买到“北京教授”配置的“神秘药物”。

本报记者 孙婷婷 摄

免费体验暗藏消费陷阱

试用理疗机竟遭商家强卖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李吉华) 到一家理疗店去听保健讲座，可以免费体验理疗仪，还可以领取两粒保健胶囊，这让患有多年高血压和心脏病的刘女士觉得很“贴心”，可理疗店工作人员让花5600元购买一台理疗仪却又让她觉得很“窝心”。

禹城市石屯乡马庄社区的

刘女士，患有多年高血压和心脏病，去医院治疗多次，但一直没有根治。春节前，朋友介绍她去一家理疗店听保健讲座。理疗店最吸引人的是每天都能免费体验理疗仪，还可以领取两粒保健胶囊。之后的一个月里，刘女士天天去店里免费理疗。

近期，理疗店的工作人员找到刘女士家，向刘女士推荐购买

一台理疗仪，但8800元的价格，被刘女士当场拒绝。没过几天，工作人员又找上门，介绍公司搞活动，新款的理疗仪只售5600元，还赠送价值2000元的保健胶囊。看到刘女士有些心动，工作人员拿出一个意向书，说这次活动名额有限，要是有意向，就在上面签字，好提前留一台。刘女士在上面签了字。

随后，理疗店的工作人员将理疗仪和4箱保健品送到了刘女士家，并收取5600元的费用。刘女士认为自己上当受骗，找到商家退货，遭到拒绝。

接到投诉后，工商局工作人员来到这家理疗店了解情况。商家称刘女士是自愿购买的，坚持不予退货。后经调解，商家退还了刘女士全部费用。

暖气片漏水新房泡了汤

经销商和安装工相互推诿四个月还是没人修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徐晓) 本想换一组新暖气片，但因接口处并未拧紧，新装修的墙面、木地板以及家具、彩电全部被泡。而暖气片的经销商与安装工人互相推诿责任，相互踢了4个月的皮球。

去年10月份，齐河县市民赵

先生在县城一家水暖店购买了7组暖气片，为新房更换。随后，经销商指派了工人安装暖气片。试供暖期间，7组暖气片出现不同程度的漏水现象。赵先生联系经销商，但直至正式供暖，暖气片还是大面积漏水，经销商和安装工也没上门修理。大面积漏水致使赵先生家新装修的墙面、木地

板及家具、彩电泡水，造成损失2万余元。事后，赵先生多次联系经销商和安装工人，要求赔偿损失，但均无结果。

齐河县消保委接到投诉后，经调查发现事故原因是暖气片水弯头在安装时并未拧紧，造成大面积漏水，此外，安装工人并未安装暖气进水阀

门，导致不能及时关停暖气。调解过程中，经销商与安装工之间开始踢皮球。

后经调解，经销商负责对暖气进水弯头进行维修，对赵先生家污损的墙面、木地板、家具和彩电进行重新处理或维修，经销商赔偿赵先生损失1万元。

网购火腿竟是三无产品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刘凯) “火腿的外包装上啥也没有，谁敢吃啊！”近日，乐陵市胡家街道办事处的张先生为两盒网购的火腿发起了愁。

张先生称，他2月18日在淘宝网一名叫“苍老岁月”的网店内购买了两盒糯邓火腿(单价620元/根)，货值总计1240元。2月26日收货后发现购买的火腿外包装上既无厂名厂址及生产日期，也无产品生产许可证号，甚至连品牌都没有，张先生怀疑火腿有质量问题，不敢放心食用。便通过电话要求卖家退货，但网店卖家坚称不予退货。张先生无奈之下找到乐陵市工商局寻求帮助。

工商部门协调张先生办理了“司法公正”手续，后经多次调解，卖家最终同意给予张先生退货处理。3月7日，张先生收到卖家退回的1240元的购货款。

超市速冻鱼过期还在卖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孙婷婷 通讯员 孙敬峰) 武城市民刘女士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袋速冻鱼，准备烹制时发现已经过期。

3月6日，市民刘女士在武城城区一家超市购买了一袋速冻鱼，正准备烹制时，发现已经过期。“包装袋上显示3月1日就过期了。”刘女士介绍，她当即返回超市，并出示了购物小票，要求超市退款，并索要10倍货款的赔偿金，遭到了超市拒绝。

武城县消协工作人员介绍，超市承认销售了不合格食品，愿意退回这袋速冻鱼的货款，却不同意刘女士“退一赔十”的赔偿要求，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经反复协商，超市最终按照商品价格10倍的标准，一次性赔偿了刘女士。

两包膨胀牛奶想退反遭误解

本报3月7日讯(记者 孙婷婷 宿可磊 通讯员 黑晶) 德城区市民许先生购买了一箱牛奶，箱内有两包已经膨胀，想拿去退还时商家拒绝赔偿。

2月12日，许先生在东风路一家便民超市购买了一箱牛奶，回家打开后发现，箱内有两袋牛奶的包装袋已经膨胀。许先生拿着膨胀的两包奶要求退还，结果遭到拒绝。

“那家商店的老板说，是我放进去两包过期的牛奶，故意来索取赔偿的。”许先生说，因为包装已经打开，商家否认是自己产品出现问题。

后经消协工作人员调解，超市同意给许先生换两袋质量好的牛奶。